自**107**年**1**月**1**日起適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** | 收件編號： |
| 案號：　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 　　　　　號 |
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 | 職業(請註明服務或就學單位名稱（及所在地）、職稱) | 住(居)所 | 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(□法定代理人)(□委任代理人)＊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|  |
| 相對人(□法定代理人)(□委任代理人)＊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|  |  | (不知者免填) | (不知者免填) | (不知者免填) | 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 |  |
| 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、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？　　□是　□否 |
| 調解事由(含請求內容)及爭議情形 |  |
| (本件現正在 ○ ○　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　　 )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（如無免填） |
| 此致 　　　 ○ ○ 縣（市）政府 |
|  **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法定代理人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委任代理人)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 |
|  **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
|   **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**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法定代理人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□委任代理人) |
| 註：1.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 2.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 3.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4.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|